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正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80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、第三人奐鑫清潔工程有限公司、簡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9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。然抗告人繳納車貸快1年，沒有正常繳款後車子被拖走，應該把車子拍賣的錢扣掉，抗告人希望能與相對人協調，依目前能力還款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593,918元本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

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、第三人奐鑫清潔工程有限公司、簡秀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之債權應扣掉車子拍賣的錢等語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